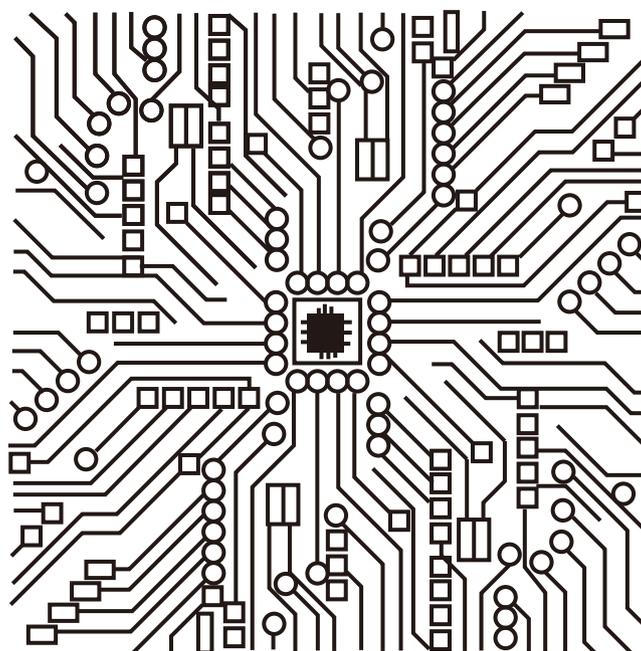

嘉域集團 有限公司

(清盤中)



二 〇 一 三 年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1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先生
沈仁諾先生

創辦主席

何鴻燊博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永安先生

主席

何勵珊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韓德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I. Wright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達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李勇根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辭任)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臨時清盤人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鴻圖道76號
聯運工業大廈9E室

新加坡辦事處

1 Commonwealth Lane,
#08-07 One Commonwealth,
Singapore 149544

註冊辦事處

#2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grandeholdings.com>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份停牌、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及集團重組

有關本集團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及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分銷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以及發給商標特許權。

分部資料

收入及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4頁至第7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u>741</u>	<u>1,115</u>	<u>1,484</u>	<u>1,764</u>	<u>1,682</u>
除稅前虧損	<u>(187)</u>	<u>(652)</u>	<u>(1,090)</u>	<u>(8)</u>	<u>(1,142)</u>
稅項	<u>(10)</u>	<u>(40)</u>	<u>(82)</u>	<u>(36)</u>	<u>(6)</u>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虧損	<u>(197)</u>	<u>(692)</u>	<u>(1,172)</u>	<u>(44)</u>	<u>(1,148)</u>
非控制性權益	<u>6</u>	<u>20</u>	<u>(34)</u>	<u>(58)</u>	<u>(2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91)</u>	<u>(672)</u>	<u>(1,206)</u>	<u>(102)</u>	<u>(1,170)</u>
	<u>-</u>	<u>-</u>	<u>(116)</u>	<u>(526)</u>	<u>(96)</u>
股東應佔虧損	<u>(191)</u>	<u>(672)</u>	<u>(1,322)</u>	<u>(628)</u>	<u>(1,266)</u>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786	817	1,254	1,742	2,600
流動資產	699	706	740	497	1,100
資產總值	<u>1,485</u>	<u>1,523</u>	<u>1,994</u>	<u>2,239</u>	<u>3,700</u>
流動負債	3,857	3,716	3,496	1,404	2,085
非流動負債	-	-	10	732	733
負債總值	<u>3,857</u>	<u>3,716</u>	<u>3,506</u>	<u>2,136</u>	<u>2,818</u>
淨(負債)/資產	<u>(2,372)</u>	<u>(2,193)</u>	<u>(1,512)</u>	<u>103</u>	<u>882</u>
股本及儲備	(2,813)	(2,618)	(1,942)	(600)	104
非控制性權益	441	425	430	703	778
(虧絀)總額/權益結餘	<u>(2,372)</u>	<u>(2,193)</u>	<u>(1,512)</u>	<u>103</u>	<u>882</u>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51%**及**85%**。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7%**及**9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何勵珊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何永安先生	
韓德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Martin I. Wright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永安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28,497,822*	71.37%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osy L. S. Yu女士	何先生配偶之權益	328,497,822*	71.37%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28,497,822#	71.37%
Accolade (PTC) Inc	受託人	328,497,822#	71.37%

* Rosy L. S. Yu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何永安先生之配偶。

Accolade (PTC)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臨時清盤人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唯一董事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服務年資	商業履歷
----	----	------	------

執行董事

何永安先生	63	23	製造業、國際貿易及企業融資
-------	----	----	---------------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過去三年內，曾經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之董事如下：

何永安先生曾經為以下公眾公司的董事：Emerson Radio Corp.（「Emerson」）（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退任）（一家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Lafe Corporation Limited（「Lafe」）（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74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1,1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91,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672,000,000港元。

本集團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特許權經營業務。

(a)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Emerson一直專注於以低價向中等消費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Emerson於本年度錄得收入683,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1,034,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25,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91,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簽訂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其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b) 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的產品。

於本年度，本分部之收入為**58,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8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經營溢利為**47,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向特許權持有人收取的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對照年度之溢利則為**56,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91,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淨額**672,000,000**港元），臨時清盤人認為虧損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正常營運構成影響。一如以往，本集團繼續經營其品牌分銷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8**，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2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4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7,000,000**港元。

繼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後，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已入賬作為本集團之非計息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零港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虧絀**2,372,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15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10,0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19,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無重大貨幣風險。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5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其於SEC之股本權益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取得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SEC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SEC之股本權益並無任何變動。然而，SEC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獲重新分類及被視為聯營公司，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於當時向SEC持續提供財務支援而使本集團失去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所致。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理。由於完全失去對SEC財政及營運事宜之影響，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將其於SEC之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及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支持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以及解除法院監督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之破產呈請已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清盤狀態，同日，Aizawa Mitsue女士獲委任為破產受託人。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之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亦未成立完體的董事會，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規（「企業管治守則」）。

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唯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鑑於本公司正在清盤，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標準之事項。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於過去6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而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將於來屆股東大會上追認有關委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義禹及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Jonten Hopkins CPA Limited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14至72頁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真實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所解釋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發表審核意見之基準。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就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發出未能發表意見聲明。導致未能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b)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c)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d)應付賬款及票據；及(e)稅項負債，於本年度仍未解決。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間附屬公司之審核尚未由合資格核數師完成。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變動淨額。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存在、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當中列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無法完成建議重組而將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足。雖然如此，考慮到涉及完成建議重組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就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3.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就若干 貴集團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4.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就 貴集團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金額約為571,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5. 應付賬款及票據

由於時間所限，就若干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6. 稅項負債

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核實若干稅項負債約42,000,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稅項負債約82,000,000港元之內）。

倘發現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相關稅務影響），任何該等調整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後續影響，以及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及任何關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期後事項披露更多資料。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由此，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9	741	1,115
銷售成本		<u>(553)</u>	<u>(851)</u>
毛利		188	264
其他收入		10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3
分銷成本		(15)	(14)
行政開支		(112)	(123)
呆賬撥備		(1)	(44)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	(95)
就可供銷售投資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	(9)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33)	(327)
訴訟和解之虧損	30	(31)	-
解決稅務糾紛	31	-	(29)
其他開支		(1)	(13)
財務成本	10	(192)	(2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	(3)
除稅前虧損		<u>(187)</u>	<u>(652)</u>
稅項	12	<u>(10)</u>	<u>(40)</u>
年度虧損	10	<u>(197)</u>	<u>(69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8	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7	-	(2)
有關出售海外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33	-	2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1
		<u>18</u>	<u>1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	<u>(179)</u>	<u>(68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191)	(672)
非控制性權益		(6)	(20)
		<u>(197)</u>	<u>(69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5)	(676)
非控制性權益		16	(5)
		<u>(179)</u>	<u>(681)</u>
每股虧損	14	港元	港元
基本		<u>(0.42)</u>	<u>(1.46)</u>
攤薄		<u>(0.42)</u>	<u>(1.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	2	3
投資物業	16	1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可供銷售投資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19(a)	31	28
品牌及商標	20, 22	738	771
其他資產	21	1	1
商譽	22	13	13
		<u>786</u>	<u>8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4	10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94	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8	18
可收回稅項		3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20	521
		<u>699</u>	<u>70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12	31
融資租賃承擔		-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6	3,309	3,173
稅項負債		82	83
法律賠償撥備	29	452	426
		<u>3,857</u>	<u>3,716</u>
流動負債淨值		<u>(3,158)</u>	<u>(3,010)</u>
淨負債		<u>(2,372)</u>	<u>(2,1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6	46
股份溢價	32	1,173	1,173
儲備		(4,032)	(3,8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2,813)	(2,618)
非控制性權益		441	425
權益虧絀總額		(2,372)	(2,193)

霍義禹
及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虧絀 百萬港元	累計虧絀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虧絀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港元	總權益虧絀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48)	(7)	(3,199)	(1,942)	430	(1,512)
本年度虧損	-	-	-	-	-	(672)	(672)	(20)	(6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4)	-	-	(4)	15	1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	-	(672)	(676)	(5)	(6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52)	(7)	(3,871)	(2,618)	425	(2,193)
本年度虧損	-	-	-	-	-	(191)	(191)	(6)	(19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4)	-	-	(4)	22	1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	-	(191)	(195)	16	(1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1,173	193	(156)	(7)	(4,062)	(2,813)	441	(2,372)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87)	(65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3)
財務成本		192	2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	3
折舊		1	1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撥備不足		-	4
訴訟和解之虧損	30	31	-
解決稅務糾紛		-	29
呆賬撥備		1	44
外匯虧損淨額		-	2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33	327
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	95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	9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轉		65	123
存貨之減少		57	46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33)	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22)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19)	(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43)	(27)
經營所得之現金		5	173
已付海外利得稅		(13)	(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	166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機器及設備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少		-	2
銀行存款證增加	26	(17)	(27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1	1
已收利息		7	2
出售附屬公司	33	-	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9)</u>	<u>(263)</u>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減少淨額		<u>(1)</u>	<u>-</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8)	(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	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u>	<u>(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9</u>	<u>2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	26	1	-
在途現金	26	3	-
銀行結存	26	149	202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存款	26	78	47
銀行透支		<u>(2)</u>	<u>(2)</u>
		<u>229</u>	<u>2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並於開曼群島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Accolade (PTC) Inc（「Accolade」）。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披露。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其中一名債權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託管代理」）及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的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被列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的首個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b)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聯交所沒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復牌計劃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該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經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閱聆訊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之決定。據此，上市委員會亦依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獨家及託管協議已失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商討及同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遞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已向聯交所遞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續）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申請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中道及山水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10,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3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93,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成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中之權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有關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中之 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根據控制權的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所載之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其擁有股權的所有實體。臨時清盤人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中之權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其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計算之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會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較相關準則先前規定者更為廣泛。倘有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則該等披露資料已載於附註17及39。

(c)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按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內有秩序的交易所收取出售資產（或就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償還轉讓負債）的價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並劃分為兩類：(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據此修正。除上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且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之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i)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有關之修訂	(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之修訂	(ii)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修訂）	(iv)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4號	(iv)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iii)	福利計劃定義：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i)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ii)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iv)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ii)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ii)	徵費

- (i) 可供採納－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餘下期間完結後釐定。
- (ii)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v)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各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正常程序進行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代價，而不管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屬於第一級的報價，但屬於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不能容易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者）之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編製基準（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時所作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載於附註6。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互相抵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消，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非控制性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性義務。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於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時，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年度總損益及全面總額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全面收益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據此，本集團會在權益中調整控制性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也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當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應重分類到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在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會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損益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終止，或該投資(或其中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任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保留部分倘未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則以權益法入賬。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載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在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而擁有權之業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後，以及本集團於已出售之貨品在擁有權上再無任何程度之管理或實質控制權，始作計算；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收取未來現金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及
- 特許權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現金基準確認。

商譽

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款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議價收購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指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議價收購收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分部間之轉讓價格均以成本加適當之利潤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分部匯報 (續)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分部間結存和分部間交易。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乃按原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確認折舊，旨在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減去剩餘價值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進行覆核；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或運往作擬定用途之地點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應佔費用。

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 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 (不計利息) 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為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予以折舊。融資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扣減率。

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 首先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或可供銷售投資, 並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至於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而必須以此結算之衍生工具, 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日期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 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至於可供銷售投資, 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 直至證券終止確認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 屆時以往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中。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日期,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 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 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 惟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i) 這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的基礎計量或確認時出現的不一致的情況；或
- (ii) 有關金融負債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業績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內部亦按該基礎提供有關組合的資料；或
- (iii) 其構成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個混合合同(資產或負債)可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品牌及商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商標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因不再確認品牌及商標而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額外成本計算。

資產減值

— 有形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之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 無形資產：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

倘若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報告日期之匯率再度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再度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度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但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中進行確認並在權益(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兌換，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其時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倘產生匯兌差異，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兌波動儲備(在適當情況下由非控制權益分佔)項下累計。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引致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率差異於權益中匯兌波動儲備項下確認。

處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處置)時，在權益內就該經營業務累計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份額會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受僱國家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及按照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之服務年期計算。計入損益之金額為轉回先前所作出之撥備。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將來流出企業，會對撥備予以確認，但該義務之金額須可靠地估計。

如果折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現後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金額包括在損益中融資成本一項。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扣稅之損益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產生足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作為母
公司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撇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將予
收回之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扣除
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遞延
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
很小之投資，而於購入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者，減去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一部份。

關聯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一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人士(續)

(b) 該方為屬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間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惟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作預定用途所需的一段時間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借款費用包括與借入資金有關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成本，包括有關借款的折價或溢價的攤銷，以及為安排借款而發生的附帶成本的攤銷。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5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者），亦在下文討論。

(a)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進行評估，並諮詢管理層、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以釐定最適當之策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最佳利益。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158,000,000港元，但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可成功完成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基於對該時候可取得資料之評估，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有可能順利進行。假設緊隨重組後，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夠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b) 資產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

按上述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值將影響日後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機器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作出檢討，以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須記錄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技術的預期變動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予調整。

(d)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借款人由於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計提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按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e)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會撇減存貨。然而，實際銷售額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f)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品牌及商標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品牌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品牌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738,000,000港元。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g)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加速稅務折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1,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須大量轉回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merson（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並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56%權益的附屬公司）與美國稅務部（「美國稅務部」）發生稅務爭議。鑒於Emerson目前評估顯示其對美國稅務部之上訴較可能不成功，因此向本集團建議不進行撥備。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636	5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775	3,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資產／(負債)如下：

	美元 百萬港元	英鎊 百萬港元	人民幣元 百萬港元	新台幣元 百萬港元	日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93	-	-	-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	2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7	-	1	5	-
銀行透支	(2)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7)	-	-	-	-
法律賠償撥備	(452)	-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57)	(2)	(10)	-	(89)
	<u>(710)</u>	<u>(2)</u>	<u>(7)</u>	<u>5</u>	<u>(88)</u>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資產／(負債)如下：(續)

	美元 百萬港元	英鎊 百萬港元	人民幣元 百萬港元	新台幣元 百萬港元	日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60	-	-	-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1	-	-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已抵押存款	510	-	1	5	-
銀行透支	(2)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	-	-	-
法律賠償撥備	(426)	-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	(2)	(9)	-	(107)
融資租賃承擔	(1)	-	-	-	-
	<u>(725)</u>	<u>(2)</u>	<u>(7)</u>	<u>5</u>	<u>(106)</u>

(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i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是極低，因該等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

(v) 流動風險：

流動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之方法為儘可能確保其經常具有足夠流動資金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支付其到期負債。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須於1年內 支付 百萬港元	須於1至5年 期間支付 百萬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2	-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	12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9	-	3,309	3,309
法律賠償撥備	452	-	452	452
	<u>3,775</u>	<u>-</u>	<u>3,775</u>	<u>3,77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2	-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	-	31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4	-	3,334	3,173
法律賠償撥備	452	-	452	426
融資租賃承擔	1	-	1	1
	<u>3,820</u>	<u>-</u>	<u>3,820</u>	<u>3,633</u>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臨時清盤人認為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v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普遍減少或增加一個百分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會分別減少或增加(二零一二年：增加或減少)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0港元)。

8.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而並無在本附註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2</u>	<u>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638	979
特許權收入	103	136
	<u>741</u>	<u>1,115</u>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列支／(計入)：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自置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1</u>	<u>1</u>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u>7</u>	<u>10</u>
財務成本	<u>192</u>	<u>268</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u>7</u>	<u>7</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	57
退休福利成本	<u>5</u>	<u>5</u>
	<u>43</u>	<u>6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3	85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
金融衍生工具虧損撥備不足	-	4
外匯虧損淨額	-	2
利息收入	<u>(6)</u>	<u>(3)</u>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何永安先生	0.6	-	-	0.6
何勵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辭任)	-	0.2	-	0.2
韓德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辭任)	-	1.0	-	1.0
Martin I. Wright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二日辭任)	-	-	-	0.0
	<u>0.6</u>	<u>1.2</u>	<u>-</u>	<u>1.8</u>
二零一二年				
何永安先生	1.2	-	-	1.2
何勵珊女士	-	0.6	-	0.6
韓德光先生	-	5.4	1.0	6.4
Martin I. Wright先生	0.2	-	-	0.2
	<u>1.4</u>	<u>6.0</u>	<u>1.0</u>	<u>8.4</u>

本集團透過Capri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rice」)(由何氏家族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之公司)向何永安先生及何勵珊女士支付董事酬金,以支付本集團若干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工資及相關開支。上表與臨時清盤人管有本集團有關若干董事酬金之記錄存在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續)

僱員成本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已付及應付花紅	10 —	6 —
	<u>10</u>	<u>6</u>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董事人數	二零一二年 非董事人數
500,001至1,000,000	1	—
1,500,001至2,000,000	—	1
2,000,001至2,500,000	1	2
3,000,001至3,500,000	1	—
4,500,001至5,000,000	1	—
	<u>1</u>	<u>—</u>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集團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2
海外	(1)	9
上年度少計提／（多撥備）		
香港	-	(2)
海外	14	35
遞延稅項（附註19）		
海外	(3)	(4)
	10	40

於二零一二年，海外稅項撥備**35,000,000**港元為預扣稅項責任之低估，其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自Emerson收取之若干現金分派，由於美國稅務機關其後就其對有關分派之性質及接獲人相關預扣稅項責任之決定發出通知，因而產生該項負債。本公司一方面將積極反駁稅務機關之決定，而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作出有關撥備乃審慎之舉。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7)	(652)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之名義稅項	(31)	(108)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	5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29	11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	3
上年度少計提	14	33
其他	(3)	(3)
	10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91)	(672)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8	133
添置	-	1
出售	(1)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11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15	130
本年度撥備	1	1
出售	(1)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	3

上述機器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年率14.3%至33.3%（二零一二年：14.3%至33.3%）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含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臨時清盤人認為，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憑證於二零一三年之估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09
分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	(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95)
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附註18)	-	(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日本	日圓5,794,263,000	-	-	銷售音像及其他電子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退市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其於SEC之股本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已取得SEC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控制權，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於SEC之權益已入賬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失去其對SEC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SEC隨後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理。由於完全失去對SEC財政及營運事宜之影響，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將其於SEC之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及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於SEC所持權益之賬面值經參考SEC民事再生程序之最新進展(於當時並不確定)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獲得之最新財務狀況表(報表中存在大量股東虧絀)後經減值撥備95,000,000港元調整至其公平值9,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	-
總負債	-	-
淨資產	-	-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	-
收入	-	-
虧損	-	(8)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3)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2)

18.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附註17）	-	9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可供銷售投資指本集團於SEC的40%股權。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理。由於完全失去對SEC財政及營運事宜之影響，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將其於SEC之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及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支持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以及解除法院監督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之破產呈請已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清盤狀態，同日，Aizawa Mitsue女士獲委任為破產受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資產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速 稅項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	13	24
(列支)／計入在損益(附註12)	(1)	5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	18	28
計入在損益(附註12)	-	3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21</u>	<u>31</u>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結轉	568	536
減速折舊撥備	45	46
	<u>613</u>	<u>582</u>

上述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消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根據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6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2,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對該等虧損。於目前稅法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屆滿。

20. 品牌及商標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毛額		
於一月一日	999	1,329
外匯調整	-	(3)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3)	(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9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228)	(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38	7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趨勢、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費用10,000,000港元，其與Olevia商標全額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或成本）法下之替代成本法編製之估值報告。

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000,000港元），與其雅佳(Akai)商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持續使用前提下之公平值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

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2,000,000港元，其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H.H. Scott商標計提全數撥備有關，金額已參考管理層根據收入法項下之公平值基準編製的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其他遞延資產：		
總額	11	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	(11)
其他遞延資產於年初及年終之賬面值	-	-
其他應收款項	1	1
於年終之其他資產總額	1	1

22.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譽、品牌及商標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商譽		品牌及商標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Emerson	13	13	463	465
特許權	-	-	275	306
	13	13	738	77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是按照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來推算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特許經營業務須作出長期承諾，需要投入超過五年時間在任何地區建立、培養及增加品牌認知以及建立及擴大分銷網絡。因此，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充計劃所釐定的十年財政預測，可以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減值。

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介乎10%至19%（二零一二年：10%至19%）不等。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測毛利。用於推斷十年財務預測後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介乎2%至5%（二零一二年：3%至5%）。

2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的製成品。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毛額	155	129
減：呆賬撥備	(61)	(68)
淨額	<u>94</u>	<u>61</u>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	68	76
外匯調整	(1)	—
撇銷	(6)	(8)
於年末	<u>61</u>	<u>68</u>

上述呆賬撥備中，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撥備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000,000港元），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000,000港元）。就關於應收款項而之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及票據預期並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94	61
3-6個月	—	—
	<u>94</u>	<u>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此外，在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24	13
3-6個月	-	-
	<u>24</u>	<u>13</u>

在接納任何潛在顧客前，管理層會參考顧客的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顧客的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顧客的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7	8
按金	2	2
其他應收款項	19	8
	<u>38</u>	<u>18</u>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現金	1	-
在途現金	3	-
銀行結餘	149	202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存款	78	4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289	272
	<u>520</u>	<u>5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7	22
3-6個月	-	4
6個月以上	5	5
	<u>12</u>	<u>31</u>

就Emerson之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而言,臨時清盤人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102	114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571	578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2,306	2,149
其他應付款項	330	332
	<u>3,309</u>	<u>3,173</u>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000,000港元),為有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向:(1) 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於日本註冊,「SEC」)及(2) Sansui Sales Pte. Limited(「SSPL」)展開法律程序。SEC及SSPL兩者均為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

有關法律程序乃尋求擱置或撤銷一份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抵押契據(「股份押記」),目的是向SEC抵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RC」)之全部股份。SARC擁有Sansui商標在全球各地的商標權利。與此同時,臨時清盤人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1條尋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職系人員發出傳票,索取有關股份押記的資料及文檔(「第221條傳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並視乎彼等將自第221條傳票取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文檔而定，臨時清盤人認為，股份押記原定給予保證的存款及債務並非真確及名符其實，因此，股份押記應予撤銷或宣佈無效。

一份同時簽發的傳訊令狀現正向SEC傳遞及已經向SSPL送達。臨時清盤人告知有關之申索書存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高院提交。SEC及SSPL均已表達有意就香港法院對爭議進行聆訊的司法管轄權提出反對。於此期間，臨時清盤人已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處置或行使SARC股份中之任何權利，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受制於股份押記。該禁制令將一直生效，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

繼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後，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已入賬作為本集團之非計息借貸。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合共2,30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償還(二零一二年：計入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之2,13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25厘之年利率計息，加逾期拖欠罰息每年5厘，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共2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4,000,000港元)之款項，其自二零一零年起已逾期付款。有關結餘由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可供銷售投資抵押，其中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00港元)為不計息(二零一二年：按年利率5.599厘計息)及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000,000港元)為不計息(二零一二年：按年利率14厘計息)。

若干申索及債務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出裁決。

29.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判決陳述書，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48,000,000美元，並按年利率10厘計息。

該筆款項已聲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轉讓方式售予另一方，而該方其後取代前述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申索。該筆款項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出裁決。

30. 訴訟和解之虧損

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並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56%權益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於Fred Kayne, et al.對Christopher Ho, et al. (「Kayne訴訟」)的訴訟中為被告，有關訴訟於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並指(其中包括)Emerson、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現時或先前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有意干擾原告就其針對本公司之訴訟裁決採取收款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展開Kayne訴訟後，Emerson與原告為經濟效益及最終解決而訂立和解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據此，Emerson提供現金付款4,000,000美元(約31,000,000港元)，而和解協議之條款不被視作任何一方認許當中涉及之任何申索或抗辯之理據，並完全解除針對Emerson在Kayne訴訟中全部未了結及潛在申索，而Emerson並無承認或歸屬錯失或責任。

31. 解決稅務糾紛

於二零零六年，原告人Wyncoast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Wyncoast」) (前稱Capetroni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前，其為本集團擁有83%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泰國中央稅務法庭向被告泰國稅務局提呈有關稅務糾紛之訴訟，以扣減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泰國最高法院頒佈終審裁決，據此Wyncoast須支付未付稅項連同罰款及追加罰款，合共115,000,000泰銖(約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Wyncoast已就與泰國稅務局之稅務糾紛獲本公司授予擔保，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支銷有關金額。

32.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6</u>	<u>46</u>
股份溢價	<u>1,173</u>	<u>1,1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
	<u>-</u>	<u>3</u>
來自：		
已收現金	-	5
撥出儲備	-	(2)
	<u>-</u>	<u>3</u>

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茲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已收現金	-	5

34.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涉及授予前附屬公司之銀行貿易財務融資之擔保	<u>1</u>	<u>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Emerson接獲美國稅務部（「美國稅務部」）就經調整銷售收入發出之信函，包括5701表格及886-A表格（「建議調整通知書1」）。Emerson正與美國稅務部就經調整銷售收入之建議調整有所爭議。倘Emerson未能於有關爭議中獲勝，Emerson估計其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期間，就建議調整通知書1可能須承擔之最高稅項、罰款及利息合共約為13,300,000美元（約103,000,000港元）。然而，由於Emerson現時評估認為其對建議調整通知書1之上訴很可能成功，而Emerson並無錄得任何負債，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建議調整通知書1錄得任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營業租約承擔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額如下：		
一年內	1	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	-
	<u>2</u>	<u>6</u>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二年：兩年），而租金平均每兩年（二零一二年：兩年）釐定一次。

36.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a)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	1
(b)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19	19
(c)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上市股份	-	130
(d)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1
	<u>19</u>	<u>1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全體香港職員均可選擇參加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均須按僱員月薪5%或最多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1,000港元）作出供款（「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在年屆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之全數強制性供款。

有意參與該計劃之美利堅合眾國員工可作出不超過法律上限之供款，有關附屬公司亦會根據彼等之計劃作出相應的指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位於新加坡之海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營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按有關薪金成本之某百分比計算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38.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資料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638	-	-	-	638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45	58	-	-	103
總計	683	58	-	-	741
業績：					
分部業績	25	47	-		72
未分配企業支出				(8)	(8)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2)	(31)		-	64
呆賬撥備				(1)	(1)
訴訟和解之虧損				(31)	(31)
利息收入				6	6
財務成本				(192)	(192)
稅項				(10)	(10)
年度虧損					(197)
資產：					
分部資產	1,189	2,781	(2,624)	139	1,485
負債：					
分部負債	620	3,425	(3,603)	3,415	3,857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第一大客戶	375	-	-	-	375
—第二大客戶	210	-	-	-	210
折舊	1	-	-	-	1
資本性支出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資料(續)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979	-	-	-	979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5	81	-	-	136
總計	<u>1,034</u>	<u>81</u>	<u>-</u>	<u>-</u>	<u>1,115</u>
業績：					
分部業績	<u>91</u>	<u>56</u>	<u>-</u>		1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27)	(2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2	2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品牌及商標	(10)	(317)		-	(3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95)		-	(95)
可供銷售投資	-	(9)		-	(9)
解除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3
呆賬撥備				(44)	(44)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撥備不足				(4)	(4)
解決稅務糾紛				(29)	(29)
利息收入				3	3
財務成本				(268)	(2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3)
稅項				(40)	(40)
年度虧損					<u>(692)</u>
資產：					
分部資產	<u>1,227</u>	<u>2,858</u>	<u>(2,678)</u>	<u>116</u>	<u>1,523</u>
負債：					
分部負債	<u>642</u>	<u>3,458</u>	<u>(3,616)</u>	<u>3,232</u>	<u>3,716</u>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第一大客戶	<u>478</u>	<u>-</u>	<u>-</u>	<u>-</u>	<u>478</u>
－第二大客戶	<u>424</u>	<u>-</u>	<u>-</u>	<u>-</u>	<u>424</u>
折舊	<u>1</u>	<u>-</u>	<u>-</u>	<u>-</u>	<u>1</u>
資本性支出	<u>1</u>	<u>-</u>	<u>-</u>	<u>-</u>	<u>1</u>

38. 分部匯報(續)

(b) 地區資料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	51	64	257	216	-	-
北美洲	687	1,039	351	420	-	1
歐洲	3	12	-	-	-	-
未分配	-	-	738	771	-	-
	741	1,115	1,346	1,407	-	1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臨時清盤人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rande N.A.K.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Uni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Innovative Capit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控股/香港
Tomei Ka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商標特許/香港
Sansu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商標特許/香港
Nakamich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TW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香港
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香港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88%	88%	暫無業務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88%	88%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香港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merson Radio Corp.#	美國	529,000美元	56%	56%	分銷家庭電器及產品/美國

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

(a)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溢利/(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2%	12%	(2)	(54)	22	16	(14)	(34)
Emerson Radio Corp.	美國	44%	44%	(4)	34	-	(1)	455	459
				<u>(6)</u>	<u>(20)</u>	<u>22</u>	<u>15</u>	<u>441</u>	<u>425</u>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Akai Electric Co., Ltd		Emerson Radio Corp.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6	187	496	496
流動資產	667	753	591	656
流動負債	(1,280)	(1,542)	(47)	(1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結餘	<u>(443)</u>	<u>(568)</u>	<u>585</u>	<u>589</u>
收益	22	43	683	1,034
開支	(40)	(448)	(691)	(958)
年度(虧損)/溢利	(18)	(405)	(8)	7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63	122	-	(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	(4)	(23)	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10)	(2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	4	(1)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u>	<u>-</u>	<u>(34)</u>	<u>(1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報告期後事項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說明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中道及山水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260</u>	<u>1,27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
在途現金	<u>3</u>	<u>-</u>
	<u>18</u>	<u>1</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3	180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2,293	2,13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	224
法律賠償撥備	<u>452</u>	<u>426</u>
	<u>3,152</u>	<u>2,965</u>
流動負債淨值	<u>(3,134)</u>	<u>(2,964)</u>
淨負債	<u>(1,874)</u>	<u>(1,6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u>(3,093)</u>	<u>(2,906)</u>
權益虧絀	<u>(1,874)</u>	<u>(1,687)</u>

4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